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自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金管理期限内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到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发行1.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1152971	3,504.34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788040002342	8,254.42	包含尚未到账的结构性存款金额3,000.00万元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2768352	1,261.28	——
合计			13,020.04	——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余额。
前次,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金管理期限内在同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到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品种,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授权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

(五)实施主体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履行使用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使用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履行尽职调查,但拟投资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 因利率变动及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动态调整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不可预期;
3.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选择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如适用)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调整组织架构设置,则由必要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独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后续操作和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董事会议案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履行使用相关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农心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决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独立专门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2点45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悦城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8,374,4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6,356,700股,下同,详见11.10.7.6.6000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0,071,12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6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共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304,3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8%。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1,875,780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6,356,700股,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5,519,080股。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32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8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9%;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5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8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